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06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5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3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最近3年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8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忠实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履行以下勤勉义务，不得怠于履行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 （七）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需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通过查阅文件资料、询问负责人员、现场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积极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九）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10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因任期届满离职的，应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离职报告，说明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移交所承担的工作。 董事非因任期届满离职的，除应遵循前款要求外，还应在离职报告中专项说明离职原因，将离职报告报公司监事会备案。离职原因可能涉及公司违法违规或者不规范运作的，应具体说明相关事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11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5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5年为限。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或者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或者监事辞职导致前款规定情形的，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职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职届满后5年内仍然有效，但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不以5年为限。
12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7-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人。
13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14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附件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07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1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并于2022年1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8	开普云	2022/1/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428号寰宇汇金中心凯旋大厦9B座33层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523080

会务联系人：袁静云

联系电话：0769-86115656

传　　真：0769-22339904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别提醒：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会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05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普云”）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各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新泰睿途转移相关合同义务事宜补充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购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并增资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18,435万元收购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51.21%股权，并以5,000万元对其进行增资（以上股权转让及增资合称“本次交易”），公司与天易数聚的股东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福铭”）、新泰睿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泰睿途”）、北京易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立信”）、青岛福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大都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都开元”）、天易数聚以及天易数聚主要核心人员签署了《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易数聚57.15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相关方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新泰睿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一）、北京易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新泰新征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丙方）、杨波（丁方一）、周立明（丁方二）、项伟（丁方三）、何治平（丁方四）、孙艳杰（丁方五）。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乙方一的合伙人为乙方二和丁方，乙方二的股东为丁方，因此乙方一的最终权益人为丁方。乙方一将其持有的丙方股权转让给乙方三，并有意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有关合同方承担。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股安排调整

1.1 各方同意取消原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关于乙方一作为转让方使用购股款项在二级市场购买甲方股票的安排。

1.2 丁方同意，以丁方一的名义出资1500万元（以下简称“购股款项”）在二级市场买入甲方的股票，具体安排如下：

1.2.1 丁方一应与甲方设立资金共管的银行账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一不得使用共管账户内的资金。甲方根据原协议向乙方一的账户支付剩余转让款（乙方一转让总价的50%）后，该账户应向丁方一的前述共管账户转款1500万元，其余资金则应根据乙方一的指示全部转出。

1.2.2 丁方一应在甲方指定的证券公司开立购股账户用于购买甲方股票，共管账户应与购股账户完全绑定。丁方一应在1500万元购股款项汇入共管账户后两个月内使用全部购股款项在二级市场买入甲方的股票，买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1.2.3 丁方一应确保其与甲方设立的共管账户始终系购股账户唯一绑定的资金账户，并应将其购股账户信息告知甲方，协助甲方取得并单独保管账户密码，且丁方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密码。丁方一如需根据本协议进行股票交易，应委托甲方进行交易操作，甲方应按照丁方一的书面交易指令进行操作，但该指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原协议以及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1.2.4 丁方一承诺，丁方一按照约定买入甲方股票后至利润保障期第一年的净利润承诺数已实现或补偿义务人按照约定完成与此有关的补偿前，不得减持购股账户内的股票，但是，如目标公司在利润保障期第一年的净利润实现数不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90%或补偿义务人按照约定完成第一年的补偿义务的，丁方一可以转让购股账户内的股票，转让所得款项在利润保障期间以及《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完全履行前不得转出共管账户，也不得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2.5 在利润保障期间以及补偿义务人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完全履行前，丁方一不得对购股账户内的股票设立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1.2.6 利润保障期满且补偿义务人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向丁方一移交股票交易的相关密码及程序。

2、乙方一的义务转移

各方同意，乙方一在原协议项下的所有陈述、保证及承诺，均视为由乙方三作出；乙方一的违约行为视为乙方三的违约行为；乙方一在原协议项下及与原协议有关的所有义务、责任（购股安排除外），均由乙方三履行和承担，如同乙方三为该等义务或责任的主要或直接债务人。乙方一就乙方三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3、丁方的陈述和保证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利润保障期内及其在《盈利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丁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二和乙方三的股权或财产份额以及与之有关的任何权益，也不得对之设置任何权利限制。

4、违约责任

4.1 丁方一变更其购股账户的资金账户，或变更其购股账户信息及密码，导致甲方无法对丁方一购股账户内甲方股票的交易信息进行实时监管，丁方一应向甲方支付与购股款项等额的违约金。

4.2 丁方一违反与购股安排有关的义务而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乙方二、乙方三、丁方二、丁方三、丁方四、丁方五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补充协议相关方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新泰睿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一）、北京易立信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二）、新泰新征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杨波（丙方一）、周立明（丙方二）、项伟（丙方三）、何治平（丙方四）、孙艳杰（丙方五）。甲方、乙方一、乙方二、丙方及其他相关方已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以及《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乙方一的合伙人为乙方二和丙方，乙方二的股东为丙方，因此乙方一的最终权益人为丙方。乙方一有意将其在原协议项下的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有关合同方承担。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净利润承诺和补偿

1.1 各方同意取消乙方一在原协议中的净利润承诺、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承诺、应收账款收购承诺，乙方一的该等承诺改由乙方三作出，相关的净利润补偿、应收账款收购的义务和责任由乙方三履行和承担。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都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二在原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不变。

1.2 原协议第6.1条约定的补偿方式和顺序适用于乙方三，但涉及扣划共管账户现金、卖出购股账户的股票、股份补偿、返还股票分红的，因购股义务由丙方一完成，前述扣划共管账户现金、卖出购股账户的股票、股份补偿、返还股票分红等事项由丙方一完成，丙方一同意为履行乙方三的责任而执行相关安排，不得以其并非直接补偿义务人为由或以其他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抗辩。乙方三应进行现金补偿时，乙方三及丙方一可以选择：1）直接支付现金进行补偿；或2）同意甲方扣划丙方一共管账户的现金；或3）委托甲方卖出丙方一购股账户中适量的甲方股票，并同意将该股票出售所得款项支付给甲方。乙方三和丙方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60个自然日内未足额支付补偿款的，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卖出购股账户内的甲方股票用于实现受偿权利。为免疑义，对青岛福铭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都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二而言，原协议第6.1条不变。

1.3 原协议第6.2条、第6.3条中的“新泰睿途”均改为“新泰新征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协议第6.4条中的“乙方二”改为“新泰新征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效力与修改

2.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2.2 本协议为《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关联协议。如前述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或进行修改，则本协议亦应解除、失效或根据具体适用情况相应进行修改。

2.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需经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后方可生效；任何修改和补充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签署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涉及原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等主要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签署的《<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署本次《<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事项符合实际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签署《<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七、备查文件

（一）《开普云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开普云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开普云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五）《<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2-00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开普云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